类别：A

 西安市公安局

 签发人：马步理

 西公督办函〔2023〕19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134号建议的复函

李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翠华路沿线交通整治的建议》（第013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社会车辆占用27路公交车起点站（南窑村新家园）公交港湾，致使27路公交车不能进入公交港湾的情况进行重点整顿，杜绝‘鸠占鹊巢’现象，让27路公交车在港湾里安全停靠”的建议

聚文路翠华路丁字路口公交港湾由于公交车站点前移，该港湾目前没有公交车站，但因27路公交车调度站从翠华路植物园门口搬至此处，该公交港湾可为临时停放公交车。经属地公安交警雁塔大队实地调研踏勘，在港湾内施画3个公交车临时停靠点车位，辅助地面文字及标牌提醒，同时加大对该处港湾的违法停车整治，并取得了明显效果，目前，港湾基本无社会车辆违法停放现象，27路临时停靠问题得以解决。

二、关于“老植物园（现公交站名：翠华路南段）12路，26路公交车常年占用机动车道作为公交港湾停车，致使本路段形成交通堵塞瓶颈，尤其是上下学上下班期间堵塞现象极为严重，请交通部门调研论证，加以疏导”的建议

经属地公安交警雁塔大队实地调研踏勘，目前，翠华路老植物园门前有3路公交车在此处调度，时常出现车辆在机动车道等待发车问题。交警雁塔大队与雁塔区交通局沟通联系，并对接市交通局公交公司管理部门，决定将此处调度的公交车路线重点向南延伸，并向市交通局申请对此路段进行优化，以缓解此处公交车停靠问题。

下一步，属地公安交警雁塔大队**一是**继续加强对公交车司机的教育宣传，在公交车站未挪移的情况下，尽量将车停放在不影响交通的路段，对违法停放在翠华路主干道的车辆进行处罚，确保机动车道通行顺畅。**二是**增加翠华路沿线执勤警力和巡逻频次，对机动车驾驶员在车内的占道违停行为进行劝离，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其违停的危害；对驾驶员不在车内的机动车进行短信催挪，对接收催挪短信后10分钟内未及时驶离的机动车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必要时采取强制拖移措施，全力保障辖区道路畅通。**三是**重点在上、下学期间在学校门口增设3处护学岗，采取流动和定点结合的方式，增加警力辐射管控面积，确保翠华路沿线上放学期间道路安全有序。

三、关于“对翠华路曲江六号西门口及对向钟研所门口占用机动车道随意停车现象进行整顿”的建议

曲江六号小区位于翠华路雁南一路十字东南交角，小区出车口位于该十字路口南30米处，早晚高峰时段进出曲江六号车辆较多，同时曲江六号小区车辆出入口对面为翠华路便民市场，便民市场无停车条件，个别在市场采购的群众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违法停放，占用车道影响其他车辆通行。属地公安交警雁塔大队针对翠华路曲江六号及以南沿线违停投诉较为突出的点段成立最小作战单元，每个单元6名警力，每2小时为1个工作时段，3组人每日7时至20时在该路段不间断开展违法停车整治，发挥最大整治效果，坚决遏制违法停车势头，保障翠华路通行顺畅，同时对两处公交终点站周边采取强力整治措施，安排拖车不定时前往2处点位对违法停车进行拖移，形成有效震慑，切实净化公交车终点站周边交通秩序，防止出现违法停车影响公交车进站停靠及无法掉头的情况。

在早晚高峰时段，翠华路沿线中小学较多，拥堵情况较为突出，属地公安交警雁塔大队在小寨东路翠华路、雁塔西路翠华路、雁南一路翠华路3处点位安排固定岗位高峰时段开展交通疏导；加强机动警力部署，安排铁骑2人一组在高峰时段加强翠华路沿线巡查整治，对发现的违法停车及时劝离，对交通事故快速处置，确保道路通行顺畅。

下一步，属地公安交警雁塔大队**一是**积极联系市交通局及公交公司，充分调研公交车终点站设置合理性，尽量将公交车终点站南移至不影响交通点位，同时对接华润项目尽量将公交重点站设置在综合体停车场内；**二是**加强违停车辆整治，坚持常态化开展，提高违法成本；**三是**在该路段安装违法停车监控设施，加强科技手段应用；**四是**进一步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力度，强化和创新“警校家”交通安全源头管理模式，提升整体管理效果。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西安市公安局

2023年6月19日